

证券代码：870614

证券简称：精通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安贝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贝信”或“子公司”）发展需要，以 0 元对价向辽宁美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睿新能源”）股东高明章收购其持有的美睿新能源 34%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公司收购美睿新能源成交金额为 0 元，交易完成后美睿新能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子公司将取得美睿新能源的控制权。根据上述标准，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73,900,751.86 元；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美睿新能源未经审计后的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78,208.3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578.88 元，认缴出资 10,000,000 元，收购 34%股权为 3,4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24%。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连续 12 个月内相关收购股权资产总额为 60,1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1.94%，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由总经理决策。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高明章

住所：辽宁省辽阳县吉洞峪满族乡兴隆沟村 8-26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辽宁美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西街 17-2 号（1814）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办公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打字复印；工程管理服务；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子公司购买美睿新能源 34%股权后，公司子公司将取得美睿新能源的实际控制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变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美睿新能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美睿新能源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78,208.32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578.88 元。

（二）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美睿新能源的财务状况与高明章的实际出资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美睿新能源 34%股权的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潜在市场资源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为 0 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安贝信（受让方）、高明章（转让方）、美睿新能源（目标公司）

交易标的：辽宁美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34%的股权；

交易价格：结合转让方实际出资情况，即 34%股权转让价计人民币 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范围，旨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培养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风险防范机制，以防可能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考虑，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拓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领导批示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